

NEWS

體育
新知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修正之研析

楊金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博士生

前言

「國民體育法」第13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第22-1條修正案，於2003年通過後開啟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納為教育人員對象，成為近年來眾人關注焦點之一的體育政策（體育教師的「教學」與專任運動教練的「訓練」雙軌並行制）。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法制化後，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體委會）兩部會各司其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資格審定、聘任程序、薪資待遇、權利與義務、績效評量及退休撫卹等事項，並於2008年建構完備制度架構及規範。自此，2008年起各縣市所屬學校、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私立大專校院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各自陸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人數已由當年28名（劉哲志、李昱叡，2012），逐年穩定成長至2016年的617名（教育部體育署，2017）。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2013年1月1日起原體委會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業務。在組織改造前，教育部為鼓勵與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意願，2008年訂定「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希望藉由適當的誘因提供獎勵，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政策目標，厚植基層人力。

因此，本文將瞭解教育部起初在設計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階段的發想而進一步訂定要點之沿革；其次，探討體育署於2017年修正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点的背景、重點及獎勵之經費相當於地方政府支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金之情形，期各級學校能掌握整個修正重點的來龍去脈及提供未來有意聘任之學校參考。

壹、設計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沿革

以下就問題背景、因應對策及設計獎勵之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問題背景：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意願有待努力提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雖已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教育人員適用對象，學校可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遴選後聘任，但由於專任運動教練受限於占學校總量員額編制或地方政府總量員額控管（教育部，2009；林哲宏、張瑞琪，2008；許馨文，2008），且各地方政府認因財政資源

等方面差異不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所編列龐大的人事支出負擔，實為導致財政困窘或不足的主要因素之一，縱使學校亟需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常令學校聘任意願不高。此外，在2011年「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立法通過，凡全國設有體育班的各級學校，強制規定「應」置一名專任運動教練，奠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基本員額數。

當前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力，為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政策、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中央政府如何透過配套措施及誘因機制之建立，提高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意願，充實基層運動團隊或代表隊專業人力，誠屬一重要課題。

二、因應對策：訂定與執行「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

教育部為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力不足現象，以及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之專任運動教練進入校園，希望除充實基層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外，亦能夠發掘、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而增進學校的運動團隊、代表隊或者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運作成效；並且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厚植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因此為提高聘任意願，提供獎勵補助經費之誘因機制於焉產生，教育部於2009年7月6日訂定發布「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從2008年至2009年，全國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人力為115名，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則是核定27名；國立大專院校為核定41名（教育部，2009），總計有183校可依「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後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

三、設計獎勵之措施

教育部為執行「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在2009年度預算書中，規劃「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加強學校體育推展-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元（教育部，2009）。

然囿於當時經費預算有限，又為發揮與執行經費最大效益原則，教育部以公、私立各級學校為單位，在獎勵適用對象方面分為兩個面向區隔。其一，新聘專任運動教練，該名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係指學校聘任之前，非屬原體委會、體育署輔導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各地方政府或者各級學校依權責自行招聘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其二，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係指該名約聘運動教練在學校聘任前，已屬於約聘性質，其後經由學校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公正、公開及公平遴選機制後，改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至於，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該名專任運動教練具何種運動種類專長之屬性，係配合國家競技體育發展政策，以重點發展運動種類為主，而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

在設計補助基準方面，為使補助之經費具公平性、客觀性及提升經費使用，藉此提高各級學校聘任意願，乃以學校針對法定編制人員所編列的年度預算，經過立法成為法定預算之後，核實支付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一年人事費作為獎勵之補助基準，由教育部編列專款經費補助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其該校運動代表隊所需基本經常性訓練或設備經費，解決運動代表隊長期參賽（含以賽代訓方式參賽）開銷龐雜的經費問題。質言之，各級學校（即聘用單位）理應當依法定程序編列與支付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年之人事費用，教育部為提高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意願，以學校一年支付專任運動教練人事費作為補助的基準，由教育部編列經常門或者資本門給予獎勵。

在設計補助年限與額度方面，考量編列經費有限及具獎勵性質，以補助三年為限。在補助額度部分，按以學校實際聘任級別等級，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之起敘的最低薪級作為計算年薪金額基準，爰可分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依前述計算年薪金額補助50%及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依前述計算年薪金額補助40%兩類（如表1）。

由上述說明及表一，對於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給予獎勵，舉例來說，甲學校聘任一名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起敘的最低薪級為170，甲學校每月支付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為4萬570元，一年薪資計48萬6,840元，

表1
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額度設計一覽表

聘任級別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A)	專業加給(B)	每月薪資(C) = (A) + (B)	1年薪資總計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	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
						不含年終獎金	1年薪資之50%	1年薪資之40%
初級	28	170	20,440	20,130	40,570	486,840	243,420	194,736
中級	25	200	22,440	20,130	42,570	510,840	255,420	204,336
高級	21	245	25,435	23,160	48,595	583,140	291,570	233,256
國家級	17	310	29,435	26,290	55,725	668,700	334,350	267,480

備註：單位以元計。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哲志、李昱叡（2012）。

教育部以48萬6,840元作為補助基準，可補助額度為24萬3,420元（48萬6,840元*補助50%），反之，若該名專任運動教練是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可補助額度為19萬4,736元（48萬6,840元*補助40%）。

貳、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修正之研析

針對體育署2017年1月10日發布修正「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規定，先瞭解修正背景的芻議、修正重點方向（行政院，2017），從中分析在修正後體育署補助經費對於未來地方政府支付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金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背景

依據體育署2017年數據顯示，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已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數617名，惟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體育班「應」置專任運動教練人數為684名（即「應聘員額數」）；但實際已聘任於體育班人數394名，聘任比率僅57.6%。

體育署為落實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到位，符合體育班設立之目的與維護選手的教育權益，檢討目前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機制，經由精進獎勵機制，希望藉由優先手段來針對聘足「應依法」聘任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的學校，一方面以提高推動專任運動教練進用比率；另一方面，則是獎勵針對非體育班性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者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自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即「得聘員額數」），充實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力，提供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擔任專任運動教練的就業機會，達到當初立法的美意。

二、修正重點

（一）精進獎勵機制1：獎勵適用對象之統一

原獎勵對象分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其中「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係包含體育署輔導人員在案（即原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於1986年、1989年至1993年間所招考、儲訓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分派各級學校持續培育運動人才，現仍由體育署輔導之人員）、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自行招聘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經服務學校依據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遴選程序後，聘任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

不論「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或「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新聘專任運動教練」，就制度面來說，皆屬於服務學校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之；而就實際執行面上，常會因類別定義，造成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對適用人員產生混淆。因此，體育署將獎勵之適用對象予以統一，凡依據聘任管理辦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各級學校，皆可依本要點提出獎勵之申請。

（二）精進獎勵機制2：補助年限與額度之提高

體育署為提升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進用比率，補助年限由原本3年調高至4年，補助金額額度乃參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次及最高補助比率後，按學校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之起敘的最低薪級計算年薪金額，修正由原補助金額額度為一年薪資的50%調高至80%，做為最高額補助，獎勵之補助金額額度大幅提高為初級14萬6,052元、中級15萬3,252元、高級17萬4,942元及國家級20萬610元（如表2）。

換言之，補助額度以每聘任一名專任運動教練按其薪資之80%計算，依其學校聘任之等級，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規定起敘的最低薪級做為計算年薪之金額。

不過，值得探究補助額度僅調高至80%，而非全額100%，研究者認為學校經營運動團隊、代表隊或體育班，其經費補助來自多元管道，如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甚至學校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劃重點運動種類等方式予以補助經費挹注。

其中，體育署以年度方式補助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以學年度方式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兩者補助經費時間及支用項目（例如：參賽或移地訓練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平常訓練期間所需消耗性器材、營養補助費、課後輔導費）不僅重疊性高，且多數學校為爭取經費而經常提出申請計畫，若獲這兩筆龐大經費，又不得重複辦理經費核結情況下，恐造成學校僅為消化經費而未確實依規劃計畫執行疑慮或者剩餘款太高導致執行率偏低的怪現象。

表2
獎勵之補助額度修正前、後差異情形表

聘任級別	每月薪資	修正前	修正後	增加補助金額
		補助50%額度	補助80%額度	
初級	40,570	243,420	389,472	146,052
中級	42,570	255,420	408,672	153,252
高級	48,595	291,570	466,512	174,942
國家級	55,725	334,350	534,960	200,610

備註1：單位以元計。
備註2：補助50%額度係指一年薪資總和*50%；補助80%額度係
備註2：一年薪資總和*8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事實上，體育署在此部分的用意，其目的在於設計成是一種增加誘因手段，期望能藉此提高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意願，兼顧確實執行經費，發揮各項預期效益；以及間接減輕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經常門費用負擔，將補助額度調高80%，應尚屬合理。

三、體育署獎勵之經費相當於地方政府支付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三、退休金額情形

（一）案例1：若以一名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為例，退休時支領最高年俸額625，本俸4萬7,080元

1. 任職年滿25年，一次退休：4萬7,080元*2個基數*每任職一年給予1.5個基數*25年=353萬1,000元（地方政府需支付）。
2. 以修正後補助之獎勵經費作為試算，每人可補助約38萬元，補助4年，共計補助約156萬元，相當於未來地方政府支付一名初級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金額的二分之一。

（二）案例2：若以一名中級專任運動教練為例，退休時支領最高年俸額650，本俸為4萬8,415元

1. 任職年滿25年，一次退休：4萬8,415元*2個基數*每任職一年給予1.5個基數*25年=363萬1,125元（地方政府需支付）。
2. 以修正後補助之獎勵經費作為試算，每人可補助約40萬元，補助4年，共計補助約160萬元，相當於未來地方政府在支付一名中級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金額的二分之一。

結語

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為落實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體育政策，其主要精神在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地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重點是以獎勵措施誘因，乃訂定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點。其後，為提升推動專任運動教練進用比率精進策略，透過滾動修正獎勵措施，經分析後，瞭解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在修正後所採取補助期間的

總經費金額已相當於地方政府未來所需支付專任運動教練退休金金額的二分之一。整體而言，政府運用適當的政策工具激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意願，則是在設計獎勵措施宜思考的重點。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17）。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取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88530&log=detailLog>

林哲宏、張淇瑞（2008）。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編開啟學校體育運動新契機。《學校體育雙月刊》，18，18-24。

教育部（2009）。中華民國98年教育年報第十一章體育衛生教育。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部體育署（2017a）。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輔導機制。106年度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研討會研習手冊（頁60-8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b）。104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申請手冊。取自<http://ph00.epage.au.edu.tw/files/14-1020-52702,r106994-1.php?Lang=zh-tw>

許馨文（2008）。我國教育人員之運動教練任用制度探討（未發表的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劉哲志、李昱叡（2012）。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推動現況。《學校體育雙月刊》，133，2-7。